

上訴案第 602/2011 號

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 主題：
- 交通意外
 - 審查證據的明顯錯誤
 - 不能工作證明
 - 病假單

摘 要

1. “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
2. 上訴人在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書中附加了一系列的文件，包括第 128 頁至 148 頁由鏡湖醫院開出的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2 月 24 日共 41 張每張為期 5 天（有的兩張之間最多斷一天）的病假條。被告保險公司在答辯狀中沒有質疑民事原告所提供的那些病假單的證據的內容。本院認為，將案件的所有事實聯繫起來根據經驗法則，很難讓人相信上述以私文書形式出現的文件是毫無意義的，原審法院在沒有任何的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單純用“不能證實一直無法工作”一句話就否定了該等文書的意義，是明顯不妥的，明顯違反了一般經驗法則，因此，原審法院的判決存在《刑

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的在審理證據中存在明顯的錯誤的瑕疵。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上訴案第 602/2011 號

上訴人：A (XXX)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一.案情敘述

檢察院控告嫌犯 B 以直接正犯，既遂的方式觸犯了：《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之規定，構成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及《道路法典》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72 條第 1 款之規定，構成一項交通輕微違反，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庭審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被害人 A 提出對嫌犯以及 XX 保險公司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請求狀載於卷宗第 72 頁至 74 頁背頁，其理據在此視為全部轉錄)，要求：

1.判令兩名被請求人以連帶責任支付其財產損失合共澳門幣 353,572 圓，並附加自傳喚日起計算的法定利息；

2.判令兩名被請求人以連帶責任支付其非財產損失澳門幣 80,000 圓，並附加自傳喚日起計算的法定利息；

3.判令兩名被請求人以連帶責任支付其於將來因治療傷患所導致的開支及因傷不能工作所喪失的收入。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3-08-0323-PCC 號普通刑事案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 刑事方面：

1. 嫌犯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1 款，結合《刑路法典》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73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百五十日 (150 日) 罰金，每日澳門幣壹佰圓 (MOP\$100.00)，合計：澳門幣壹萬伍仟圓 (MOP\$15,000.00)，如不繳納罰金，亦不以勞動代替，則執行一百日 (100 日) 徒刑。
2. 嫌犯觸犯了一項《道路交通法》第 43 條第 1 款及第 4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行政違反，判處罰款澳門幣玖佰圓 (MOP\$900.00)。
3. 另外，判處嫌犯禁止駕駛四個月之附加刑。

二) 民事賠償請求因部份事實獲證明屬實而部份訴訟理由成立，判決如下：

1. 宣告第一民事被請求人 (即：嫌犯) 不具備訴訟當事人的正當性，駁回對其之起訴。
2. 判令 XX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被害人 A 賠償：金額為澳門幣壹拾貳萬玖柒佰柒拾貳圓 (MOP\$129,772.00)，附加上述賠償金額之自本判決作出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的法定利息。

上訴人 A 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其內容如下：

1. 在被上訴之裁判中，就財產損害中喪失的工作收益部份，判處：

“民事賠償請求人提出，交通意外之後，一直不能工作，要求判令被請求人支付 24 個月合共澳門幣 316,800 圓喪失之工作收益。本案，獲證實被害人於交通意外受傷之後，需三十日休養，期間不能工作，未能證明被害人因交通意外一直不能

工作。

基於此，被害人該主張部份成立，裁定其損失的工作收益為 30 日，合計澳門幣 16,500 圓。”

2. 為此，上訴人對被上訴之裁判中，因工作收益而損失之賠償金額不服，故提請本上訴。
3. 上訴人認為透過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書狀中附件 3 至 52，已可證實上訴人因交通意外之傷患而需接受長期之“藥物治療”及“康復治療”。
4. 而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書狀中附件 53 至 74，由鏡湖醫院向上訴人發出“門診病假證明書”，當中記載了原因是“鎖骨骨折”，而病假之日期由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02 月 24 日。
5. 故透過相關之文件，可顯示是上訴人因傷患而不能工作之時間不少於 14 個月。
6. 但被上訴之裁判僅認定上訴人因傷患而不能工作時間僅 30 日。
7. 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裁判作出上述之認定，是由於沒有充份地考慮由鏡湖醫院所發出之文件(民事賠償請求書狀中文件 3 至 74)，故患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出現錯誤”，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之瑕疵。
8.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是次交通意外直接必然導致被害人三十日康復期之後仍然一直無工作”應被視為獲被證實，而上訴人因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應為：14 個月 *24 日 *MOP\$550.00=MOP\$184,800 圓。

綜上所述，現向法院請求如下：

- 1) 接納本上訴陳述書狀；及
- 2) 裁定被上訴之裁判患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出現錯誤”，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之瑕疵，故應被撤銷；及
- 3) 而結合存於卷宗內所有之資料，應改判上訴人損失的工作收益為 14 個月，合計為澳門幣 184,000 圓；而連同被證實之其它損失，應判處 XX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向上訴人 A 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298,072 圓。

XX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¹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其內容如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Após o acidente, foram previstos 30 dias para a recuperação do recorrente.
2. Os restantes dias invocados pelo recorrente não podem ser indemnizáveis, porque não se fez a prova da relação existente entre os atestados médicos e as lesões derivadas do acidente, não foi provado em julgamento que o alegado decréscimo de rendimentos se deva ao acidente de viação ocorrido.
3. A própria forma de cálculo indemnizatório é simplista e especulativa, ainda que se tivesse feito prova da relação existente entre os dias de baixa e o acidente, que não aconteceu, é entendimento pacífico que este tipo de aritmética não é aceitável.
4. Também, não existe qualquer incapacidade atestada documentalmente nos autos ao recorrente.
5. Não se provou que por virtude do acidente sofrido o recorrente não pudesse exercer a su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não demonstrando haver nexos causal entre o acidente e a situação dos dias de baixa médica.
6. Como diz o douto acórdão, não se conseguiu provar que o demandante estava impedido de trabalhar por motivos do acidente, não podendo ser levada em consideração 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por este motivo.

Termos em que deve o presente recurso ser julgado totalmente improcedente, mante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 2006 年 11 月 10 日晚上二十時五十五分左右，嫌犯駕駛 MI-XX-XX 號輕型汽車沿友誼大橋由氹仔駛往澳門方向。
- 當嫌犯行駛到友誼大橋近 182C02 號燈柱對開路面時沒有充分留意路面情況就將其所駕汽車向左轉以駛向港澳碼頭之引橋，導致 MI-XX-XX 號汽車左後車身與在其左面同向行駛的 MF-XX-XX 號重型摩托車右前車頭相撞。
- MF-XX-XX 號重型摩托車當時正由 A (被害人) 駕駛，被害人沿友誼大橋左行車綫左側往澳門方向行駛。
- 碰撞發生後，被害人倒地受傷，被送至山頂醫院救治，經查，意外導致被害人的右側鎖骨骨折，合側第 4、7、8 肋骨骨折，左上唇挫裂傷，右肩及雙側上肢多處軟組織挫擦傷，需 30 日時間康復，但痊癒後其左側鼻唇部因此留下一長 3cm、橫行的疤痕 (參見卷宗第 43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
- 意外發生時天氣良好，路面乾爽，交通密度正常，照明充足。
- 上述意外完全是由於嫌犯不遵守其應當清楚知道的有關交通規章，違背其應有之義務，在未確定是否會對道路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就作出轉向操作，其行為直接導致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到侵害。
- 嫌犯也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並會受到法律之相應制裁。

民事請求狀及答辯狀中以下事實獲證明：

- 原告支付了住院、藥物、跌打及治療費用合共澳門幣 29,472 圓。
- 被害人身體因本次意外受傷，有時感到傷患處疼痛。
- 被害人在本次意外之前每月工作 24 日，日薪為澳門幣 550 圓。被害人所受傷勢需 30 日康復，期間不能工作，喪失一個月薪金澳門幣 16,500 圓 (MOP\$550.00x30 天)。
- 由 2006 年 11 月 15 日之 2007 年 1 月 15 日期間，被害人聘請了 XXX 女士協助料理日常生活，每月支付 XXX 澳門幣 3,500 圓工資。
- 因本次意外，被害人須支付的驗車費為澳門幣 300 圓。
- 交通意外受傷後，為治療傷勢，被害人身心感到痛楚。
- 透過 LFH/MCY/2006/200XXX/00 號保險單，MI-XX-XX 輕型汽車的交通民事賠償責任轉移給 XX 保險公司。

另外，獲證明：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無犯罪記錄。
- 嫌犯聲稱任職澳門 XX 公司，月收入約澳門幣一萬三千圓，需撫養一名女兒，其學歷程度為中五。

未獲證明之事實：

- 載於控訴書中之事實：無事實尚待證明。
- 民事賠償請求及答辯狀中其餘與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事實未獲證明，特別是：
- 未獲證明：是次交通意外直接必然導致被害人三十日康復期之後仍然一直無法工作；
- 未獲證明：直至現在，被害人每當將手舉起或活動時，肩部

及雙側上肢感到疼痛，有時導致不能入睡；

- 未獲證明：受害人吃東西時鼻唇部感到麻痺；
- 未獲證明：被害人接受了左側鼻唇部疤痕的整形手術治療；
- 未獲證明：嫌犯的車輛在接近引橋時已經減速，當其正在轉向左方向進入引橋時，被害人駕駛重型摩托車高速從後方駛來欲從左邊超越嫌犯車輛，由於超速及爬頭，被害人不能控制車輛，撞到嫌犯的汽車。

三.法律部份：

上訴人在上訴中僅對裁判中因工作收益而損失的賠償金額不服這個唯一的問題，認為被上訴裁判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的“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出現錯誤”的瑕疵，因為，在認定“被害人於交通意外受傷之後，需三十日休養，期間不能工作，未能證明被害人因交通意外一直不能工作”的事實存在錯誤，應該予以撤銷，並因而請求判令被請求人支付 24 個月合共澳門幣 316,800 圓喪失之工作收益。

具體地說，上訴人認為透過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書狀中附件 3 至 52，已可證實上訴人因交通意外之傷患而需接受長期之“藥物治療”及“康復治療”，尤其是附件 53 至 74，由鏡湖醫院向上訴人發出“門診病假證明書”，當中記載了原因是“鎖骨骨折”，而病假之日期由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02 月 24 日，顯示上訴人因傷患而不能工作之時間不少於 14 個月，但被上訴之裁判沒有充份地考慮由鏡湖醫院所發出之文件(民事賠償請求書狀中文件 3 至 74)，僅認定上訴人因傷患而不能工作時間僅 30 日，故患有“審查證據方面明顯出現錯誤”，存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之瑕疵。

實際上，上訴人提出了兩個問題，一個是事實問題，一個是法律

問題。

首先，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認定事實的時候存在明顯的錯誤，沒有認定上訴人在事故後需要 30 日治癒後一直沒有工作的事實；其次，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沒有判令被告支付 24 個月合共澳門幣 316,800 圓喪失的工作收益。

正如一貫的司法見解所認定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規定，上訴亦得以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只要有關瑕疵係單純出自案卷所載的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審查證據中的明顯錯誤是指已認定的事實互不相容，也就是說，已認定的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上已被證實的事實不符，或者從一個被認定的事實中得出在邏輯上不可接受的結論。錯誤還指違反限定證據的價值的規則，或職業準則。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明顯到一般留意的人也不可能不發現。”²

事實上，上訴人在民事損害賠償的請求書中附加了一系列的文件，包括第 127 頁的上訴人的雇主寫給 XX 保險的證明，證明上訴人在交通意外之日起不能上班，也沒有領取公司的任何工資；第 128 頁至 148 頁由鏡湖醫院開出的自 200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08 年 2 月 24 日共 41 張每張為期 5 天（有的兩張之間最多斷一天）的病假條。原審法院在事實的審理中說明了“在客觀綜合分析了嫌犯、民事賠償請求人及各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的聲明、結合在審判聽證中審查的書證及其其他證據之後”，認定了已證事實，其中包括“是次交通意外直接必然導致被害人三十日康復期之後仍然一直無法工作”的未證事實。

雖然，被告保險公司在答辯狀中曾質疑第 127 頁的文件的有效性（第 43 至 44 條），但是沒有質疑民事原告所提供的那些病假單的證據的內容。另一方面，上訴人在交通事故中，“右側鎖骨骨折，右側第 4、7、8 肋骨骨折”，30 日康復後，至少每週繼續親臨鏡湖醫院門診，治療鎖骨骨折，

² 終審法院於 2001 年 3 月 16 日，在第 16/2000 號刑事上訴案判決。

從這些事件聯繫起來分析，本院認為，根據經驗法則，很難讓人相信上述以私文書形式出現的文件是毫無意義的，原審法院在沒有任何的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單純用“不能證實一直無法工作”一句話就否定了該等文書的意義，是明顯不妥的。

可以肯定的是，上訴人這段時間需要到醫院進行治療，至於這些治療是否交通事故後續的治療還是其他的，為什麼在醫學上已經痊愈了還需要持續那麼長時間的治療，上訴人持有這些請假單能否證明沒有工作，並且能否得出其為損害事實的“合適”結果，都是法院必須進行調查並作出相應的回答的問題，至少必須在判決中作簡單的理由說明。

法院可以自由審理證據並因此形成自由心證，一般這種心證不能受到質疑，但是，很明顯原審法院在審理上述書證的時候違反了一般經驗法則，並且是一般人根據案卷所載的資料的簡單分析就可以發現的錯誤。

因此，原審法院的判決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的在審理證據中存在明顯的錯誤的瑕疵，其結果是這方面的審判無效以及重新審理，而非像上訴人所說的改判有關事實為已證事實。

由於上訴法院在本案中沒有條件進行重新審查證據，必須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的規定發回原審法院，由沒有參與的法官組成合議庭就存在瑕疵的事實部分進行重申，然後重新作出判決。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 A 的上訴理由成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的規定發回原審法院，由沒有參與的法官組成合議庭就存在瑕疵的事實部分進行重申，然後重新作出判決。。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責，以及 4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確定委任辯護人的代理費 3000 澳門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 4 月 3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Vencido. Segue declaração de voto)

陳廣勝

Declaração de voto

Não me parecendo verificado o assacado vício de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julgava improcedente o recurso.

Com efeito – com base (nomeadamente) no relatório médico de fls. 43, e ponderando os outros elementos probatórios em conformidade com o “princípio da livre apreciação da prova” consagrado no art. 114º do C.P.P.M. – deu o Tribunal a quo como “provado” que o “ofendido dos autos (apenas) precisou de 30 dias para se recuperar das lesões causadas com o acidente de viação de que foi vítima”, considerando “não provado” um outro período de doença pelo mesmo reclamado e justificado com a junção de “atestados médicos”, (emitidos por profissional de saúde de um estabelecimento de saúde privado).

Sendo tais “atestados” meros “documentos particulares” que não impõem uma decisão em sentido diverso, e não se vislumbrando como, onde ou em que termos tenha o Colectivo a quo valorado prova proibida (nula), violado qualquer regra sobre o valor da prova tarifada, regra de experiência ou legis artis, adequada não se me mostra a solução encontrada no Acórdão que antecede.

Não se pode esquecer que uma “possibilidade”, “probabilidade” (ou mera “dúvida”), não constitui “erro notório na apreciação da prova”.

Por sua vez, não existindo nos aludidos “atestados” qualquer menção à “causa da doença” a que os mesmos se referem, há que dizer que assente também não parece estar o necessário “nexo de causalidade” entre o acidente e o reclamado período de doença, motivos (úteis) não havendo (igualmente) assim para o decretado reenvio.

Macau, aos 3 de Abril de 2014

José Maria Dias Azedo